

類別編號	1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
職稱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教保組執行校園安全、衛生保健及防疫等相關業務。 2. 照護意外受傷及生病幼兒，並視情況通知家長或送醫。 3. 設計調配幼兒餐點營養及食材品質管理。 4. 建置幼兒健康檢查資料、幼生出缺席及意外受傷事故數據統計及辦理幼兒保險與理賠申請。 5. 幼兒園意外傷害及傳染病預防與宣導、環境衛生巡檢與督導、定期衛教宣導、提供衛教諮詢及公佈最新醫學、流行疾病等資訊。 6. 園內財產及物品之點收管理，餐點、衛生用品、藥品、清潔用品請購。 7. 推展與執行健康自主管理等各項事務。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5,757元 ~40,214元</p> <p>新臺幣35,757至40,214元（依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依所具資格自第一級起敘。）</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2. 經公務人員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護士)專門職業證書。 3. 具健保特約醫院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合計1年(含1年)以上(年資採計至113年9月26日止)。 4.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護士)專門職業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教保組長林惟安 電話：2823702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續聘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2、具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或曾任加護病房/急診室臨床經驗者尤佳。 3、本職缺為現缺。

網址	https://www.btdn. tp. edu. tw/